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3-03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5.2937%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5.2937%股份的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装")69,803,722股股份(占总股本5.2937%)转让给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转让对价为32,256.50万元。中船科技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形式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2年10月10日,本次交易股份价格为11.39元/股。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国海装股份,预计将持有中船科技28,320,018股股份。股份发行相关事宜最终以中船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船科技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触发中船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而调整股份价格,则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获得的中船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因中船科技送股、转增股本等就新增股份而取得的中船科技股份,亦按照上述安排予以锁定。

相关公告于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一、交易股份价格及数量调整

鉴于中船科技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中船科技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36,249,8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3,131,244.74元(含税)。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中船科技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交易股份价格调整为:调整前价格11.39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45元/股并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即11.35元/股,预计将持有中船科技股份数量调整为28,419,824股。

二、交易审核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中船科技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7月24日,交易对方中船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0号)。批复同意中船科技向公司发行28,419,8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3—03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已经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取消、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后至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前述公告。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已经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方已于2020年9月7日签署《关于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1,025.00万元的价格受让温州弘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隆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溢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健药包")合计70%股权。因华健药包未完成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出《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函》,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及时履行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并在30日内即2023年7月26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2022年度业绩补偿款1,032.6015万元;公司亦已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顾锁姻发来的《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回函》,确认由顾锁姻作为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并承诺将在2023年7月26日前向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2022年度业绩补偿款1,032.6015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48号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顾锁姻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032.6015万元,业绩补偿义务人依据《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回函》,确认由顾锁姻作为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并承诺将在2023年7月26日前向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2022年度业绩补偿款933.36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49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投资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各方于2022年1月11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和2022年11月10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因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未完成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出《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函》,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及时履行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并在30日内即2023年7月26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2022年度业绩补偿款933.36万元;公司亦已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顾军发来的《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回函》,确认由顾军作为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并承诺将在2023年7月26日前向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2022年度业绩补偿款933.36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49号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顾军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人民币933.36万元,业绩补偿义务人依据《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邱建军亲属进行可转债交易导致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邱建军先生出具的《关于邱建军亲属进行可转债交易导致短线交易的说明及承诺》。邱建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父亲邱永玲先生之证券账户于2023年7月3日认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7467张,2023年7月19日卖出可转债7467张,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2023年7月3日	配债	证券买入	7467	100	746700
2023年7月19日	集中竞价	证券卖出	7467	135	1008045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

邱永玲先生本次违规行为系因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所致,上述交易行为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邱建军先生及其父邱永玲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短线交易导致的违规事项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邱永玲先生的交易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获利共计人民币261,345元。上述短线交易获利的计算方法如下:(卖出价格-买入价格)×短线交易张数,即(135元/张-100元/张)×7467张=261,345元。按照上述规定,邱永玲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

2023年7月25日,上述短线交易收益261,345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2、副总经理邱建军先生事先并不知晓其父邱永玲先生交易公司可转债的相关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邱永玲先生公司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邱永玲先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为其本人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邱永玲先生本次违规行为系其对相关法规不了解所致,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不存在从任何其他主体获得公司非公开信息并利用非公开信息买卖可转债,或受任何其他主体建议、指导、明示或暗示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上述交易行为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3、邱建军先生和邱永玲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邱建军及其父邱永玲承诺:自卖出公司可转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并且,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邱建军先生出具的《关于邱建军亲属进行可转债交易导致短线交易的说明及承诺》;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3-017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种类:银行理财

●本次现金管理总额:9,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9,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244,8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1元,募集资金总额2,062,132,157.89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5,845,933.5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6,286,224.35元。

(四)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9,000	1.65-2.9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构化安排
-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2023年7月12日,公司以9,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以1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68.56万元。

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8亿元,目前已使用的额度为4.2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3.8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1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艾娇女士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及全资孙公司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瑞源")发起设立长江华工科技激光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名称为准)。该基金总规模为5亿元,华工投资及华工瑞源认缴出资总额不高于2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1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及全资孙公司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瑞源")发起设立长江华工科技激光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长江华工基金"或"基金"),具体事项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华工投资及全资孙公司华工瑞源拟与武汉光谷长江激光北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激光北斗产业基金")、武汉光谷长江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创投引导基金")、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创新")发起设立一支聚焦激光、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链的产业基金——长江华工基金。该基金总规模为5亿元,华工投资及华工瑞源认缴出资总额不高于2亿元。

(二) 关联关系情况

国创创新为公司间接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创创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投资事项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艾娇女士在国创创新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为公司关联董事。

(三) 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艾娇女士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F0YX94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7日

法定代表人:张丽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1幢2楼A-1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72334。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8386479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0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刘含树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1幢2楼A区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及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电子设备的租赁与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企业名称:武汉光谷长江激光北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108T30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高科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1号光谷资本大厦二楼2017-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企业名称:武汉光谷长江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BXQ2RE0J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09月0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B4栋18楼540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4、企业名称: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DDK4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艾娇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B座3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对科技产业项目和企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国创创新为公司间接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创创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艾娇女士在国创创新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为公司关联董事。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江华工科技激光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基金(以工商登记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拟设立规模	5亿元
基金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7年,前4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不超过2年。
投资策略	围绕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汽车电子、半导体等行业,重点关注激光、光电子、ICT、芯片等产业链上下游挖掘硬科技投资机会。

四、拟签订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	17,000	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武汉光谷长江激光北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	15,000	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武汉光谷长江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	10,000	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	7,500	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500	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合计		100%	50,000	

备注:华工投资及华工瑞源认缴出资总额不高于2亿元。

(二)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

1、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

2、在基金退出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5%;

3、在基金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三)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2)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3)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4)有权了解本基金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基金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营资料;

(5)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在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6)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基金中的出资;

(7)经全体合伙人的同意,有权将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8)在事先告知普通合伙人和遵守本协议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竞争的业务;

(9)有权与本基金进行交易,但该等交易需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本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10)在本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11)在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本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12)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13)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4)对其他有限合伙人与本基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表决权;

(15)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上述行为不视为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本协议第十四条有关约定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同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

(2)不得故意损害本基金利益;

(3)对本基金的债务按本协议第二十三条的约定以其自身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对本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5)除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不得无故干预本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

(6)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收益分配

1、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基金回款首先向各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收回本金;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本金。

2、超出本金部分,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获得8%的年化单利。

3、超出上述第2点的收益部分,由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华工瑞源)按照80%:20%的比例分配。

归属于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

(五)投决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事项的最终决策机构。其具体职责是对基金相关投资项目、被投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回收交易进行最终审议,对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收购、出售、转让等事项作出决定。投决委拟设5名,管理人委派3名,激光北斗委派2名(长江创投管理公司委派1名,高科基金公司委派1名)。原则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全体委员四票及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六)违约条款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规定期限缴纳出资的,按《合伙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违反《合伙协议》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给基金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1)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基金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基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事项将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

六、与关联方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华工投资和全资孙公司华工瑞源拟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并与公司沟通确认,认为上述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理念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工投资和全资孙公司华工瑞源拟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华工科技主业产业链生态,有利于公司整合多方战略投资人、政府资金及社会资本等,放大投资效能,助力产业拓展。本次关联交易规范、真实、客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工投资和全资孙公司华工瑞源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

八、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拟设立基金的相关协议及附属协议尚待合作方正式签署及生效,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本次对外投资拟设立的基金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三)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四)该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周期较长,投资过程中可能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所投项目存在不同程度风险,可能导致投资回报期较长,流动性较低、整体收益水平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等风险。

(五)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临2023-038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7月25日在福州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孙雄鹏董事委托吕家进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吕家进、肖红、苏锡嘉、贲圣林、徐林、王红梅、漆远等7名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5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家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聘任陈信健先生为行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信健先生为行长,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陈信健先生行长任职资格之前,董事会指定陈信健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陶以平先生辞任行长生效之日起,直至陈信健先生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提名陈信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曾晓阳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曾晓阳先生为副行长,并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后任职。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件1.陈信健先生和曾晓阳先生简要情况

附件2.兴业银行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陈信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附件3.兴业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陈信健先生为行长的独立意见

附件4.兴业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曾晓阳先生为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附件1

陈信健先生和曾晓阳先生简要情况

陈信健先生简要情况

陈信健,男,196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副书记。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金融处、外债处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